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光声断层扫描成像仪、型号：LOIS-RD**）[1]，生产厂为（特姆威（苏州）医学影像有限公司）[2]，厂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昭衍路 1 号 13 幢 01 室）。（**光声断层扫描成像仪、型号：LOIS-R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光声断层扫描成像仪、型号：LOIS-RD**）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声断层扫描成像仪、型号：LOIS-RD**）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5 %[6]。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特姆威（苏州）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